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楊川慧

相對人 唐江濤

利得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勤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7,16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重訴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6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
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7,160元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